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 南 省 监 察 厅
河 南 省 预 防 腐 败 局

文 件

豫财支付〔2013〕21号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纪委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预防腐败局关于加快推进
省级预算单位落实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我省自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及强制结算目录以来，省直预算单位积极配合，公务卡发卡量持续增长，刷卡率不断上升，刷卡金额增长较快，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截至目前，仍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如：部分高校、监狱及四个垂直系统驻郑以外单位等部分预算单位仍未启动公务卡改

革，强制结算目录执行不到位，公务卡刷卡率低，等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公务卡改革工作的落实，确保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公务卡改革落实工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谢伏瞻省长在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都强调，今年要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公务卡改革，要尽快消除这两项制度尚未覆盖的死角和盲区，健全财政资金监管制度，形成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务卡改革工作，将公务卡改革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有力措施之一，全面落实公务卡改革要求，加快工作步伐，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加快公务卡办理速度，尽快启动公务卡改革

尚未办理公务卡的预算单位要按照公务卡改革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财务管理实际，切实加强公务卡改革的组织领导，尽快在省财政认定的代理银行中选择发卡行，加快公务卡的申领和开卡工作，及时将已办理的公务卡信息在公务卡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确保9月底前启动公务卡支付结算业务。对9月底无特殊原因仍未启动公务卡改革的单位，要在10月10日前分别向省财政厅和省纪委、省监察厅写出书面情况，省财政将暂停用款计划审批及国库集中支付（包括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办理，直至

实施公务卡改革。今后，新增纳入公务卡改革范围的预算单位，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启动改革的，省财政将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三、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提高公务卡使用率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预防腐败局关于实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豫财库〔2012〕41号）的要求，凡属强制结算目录明确的支出项目，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再使用现金结算；对单位不按规定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付业务，省财政不予支付资金；从10月份起，省财政原则上不再办理向职工借记卡或单位代发工资户划转公务报销支出和公务活动个人借款。同时，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公务卡改革制度，准确理解改革有关要求，引导干部职工积极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消费支出，减少现金支出，充分发挥公务卡作用，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省财政将严格控制现金提取，超出现金提取控制比例的部分或特殊情况需要提取大额现金的，预算单位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财政厅申报说明；对于发放个人的奖金、补助、抚恤金和劳务报酬，原则上应直接划转奖励、补助及抚恤对象和劳务提供者的个人借记卡上，不再通过现金支付。年度终了，对公务卡支出占非转账支出（公务卡支出及现金支出之和，其中：现金支出包括单位划转个人卡的公务报销支出和公务活动个人借款）比重达不到60%的单位，省财政将把现金提取控制

比例由原来授权支付额度的 8% 调减到 6% 以下。

四、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公务卡改革的运行

各预算单位要将实施公务卡改革作为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及规范财务管理的有效手段，按照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公务卡结算的财务管理办法及报销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和加强现金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以及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和报销申请人应当提供不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证明材料等，规范公务卡的使用。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本部门推进公务卡改革的相关制度，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管理，督促下级单位全面实施公务卡改革，指导所属单位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公务卡改革规范运行。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公务卡结算的管理，完善公务卡制度改革情况通报制度，及时解决公务卡运行中的问题，规范公务卡支付行为。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公务卡改革的顺利实施

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和本单位公务卡改革工作的检查，共同推进公务卡改革的实施。省财政厅、省纪委、省监察厅将加强对省本级公务卡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问责。从今年起，省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改革的情况将纳入省委反腐倡廉建设检查考核内容和财政监督检查计划，对不能按期启动公务卡改革和没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的单位，省纪委、省监察厅将会同省财

政厅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违反财经纪律进行处理。10月份，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对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按规定实施公务卡改革、不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公务卡刷卡率低、公务卡明细信息填写不完整以及提取现金较多的预算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3年7月12日